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.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4.95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43,615万元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（丰镇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丰镇风电）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。丰镇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

1,000 万元，公司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丰镇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，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即不低于 8,723 万元。

（三）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4,892 万元（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%），用于邓家梁项目的建设。同意丰镇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，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四）如果以丰镇风电为贷款主体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34,892 万元，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、收费权质押、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